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尤淑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淑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尤淑惠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除更正犯罪事實及補充證據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所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6484帳戶）」更正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9216帳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郵局6484帳戶」共3處，均更正為「郵局9216帳戶」。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陳志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告訴人陳秀蜜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轉帳明細內容截圖」。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0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
03 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5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6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8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第二條本法所稱洗錢，指
09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0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惟被告本案所犯
13 提供郵局9216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
14 用之行為，於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
15 之舉，而該當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使詐欺集團移轉其
16 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
1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而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是被告本案所為，無論於
19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上開規定之洗錢定
20 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綜上以觀，上開洗錢防制
21 法第2條之條文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
22 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
23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4 (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
26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
28 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是依上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較諸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罰金刑之上限雖由5百萬元提高至5千萬元，惟有期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有期徒刑最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三、論罪科刑

(一)論罪部分

-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行為人主觀上若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客觀上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查被告將其子之郵局9216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是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施以助力，且卷內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洗錢罪。
- 3.又被告以單一提供郵局9216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如附件附表所示之人等，同時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單一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二)刑之減輕部分

02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量刑部分

05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郵局9216帳戶提款
06 卡（含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他人從事詐欺
07 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亦因此產
08 生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嚴重危害
09 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使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難
10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
11 行為人間之關係，致使告訴人等難以向施用詐術者求償，應
12 予非難；另酌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未能與告
13 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再參以其犯罪動機、
14 目的、手段；復酌以其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
15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暨被告自陳高
16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8 資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21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22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2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2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5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26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8 收。經查，本案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匯入之款項，業經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郵局9216帳戶，且
30 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屬存在，
31 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此，尚無從就本

01 件洗錢之財物，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又依本件現存卷證資
02 料，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郵局9216帳戶提款卡及
03 密碼之行為獲取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認定其有實際
04 獲取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記官 陳昱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3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2342號

04 被 告 尤淑惠 （年籍詳卷）

05 上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
06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尤淑惠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
09 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
10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在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
11 路78之1號統一超商新林眾門市內，將其不知情之長子邱良
12 禹放置在家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郵局6484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予某真實姓名
14 年籍不詳、LINE暱稱「信達專員吳經理」之人。該身分不詳
15 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17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陳志強、陳秀蜜，使陳志
18 強、陳秀蜜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
19 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
20 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陳志強、陳秀蜜察
21 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22 二、案經陳志強、陳秀蜜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尤淑惠固坦承將其子邱良禹之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寄
26 予身分不詳之人，惟矢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
27 稱：我因為急需用錢，從網路上找到一家「信達國際金融貸
28 款公司」申請貸款，與對方用LINE聯繫後，就先於112年12
29 月19日翻拍我兒子邱良禹的身分證及郵局6484號帳戶存摺封
30 面傳給對方，再於同年月21日將提款卡、密碼寄到對方指定
31 的處所，沒想到帳戶被對方用來詐騙等語。經查：

01 (一)告訴人陳志強、陳秀蜜遭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
02 實，業據告訴人等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有告訴人之匯款
03 憑證、郵局6484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寄出之
04 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0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前於112年10月間因透過網路申請
06 貸款，於同年月26日將本人之郵局帳戶提供予詐騙份子使用
07 而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08 字第7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經警通知於同年11月21日
09 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查隊接受調查，當日即經警
10 方告知其本人之郵局帳戶遭詐騙份子使用而有被害人匯入款
11 項，此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755號卷證影本在卷可憑，足認
12 斯時被告對於將個人之金融帳戶寄交素未謀面之人，極可能
13 遭詐騙份子用於實施詐欺、洗錢犯罪乙事，應有深刻之認
14 識。然被告竟在時隔僅1個月之同年12月21日，再將其子之
15 郵局6484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寄交陌生之人，顯然對該帳戶縱
16 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緝，確
17 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團利用
18 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
19 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
24 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29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31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郭書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廖琪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陳志強	佯裝告訴人姪兒，透過 LINE 電話向告訴人誑稱：急需調借款項支付廠商貨款云云。	112年12月25日	112年12月26日 10時5分許	20萬元
2	陳秀蜜	佯裝告訴人友人，透過 LINE向告訴人借款。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21時45分許	1萬元
				112年12月26日 21時47分許	1萬元
				112年12月26日 21時48分許	1萬元